

發文字號：法務部 101.11.19 法律決字第 10103109840 號函

發文日期：民國 101 年 11 月 19 日

要旨：政府資訊公開法第 5、12、18 條規定參照，政府資訊保有機關應本諸權責，就「公開資訊所欲增進之公共利益」與「不公開政府資訊所保護之隱私權益或營業上秘密」間，個案權衡判斷；又如該資訊屬得以直接或間接方式識別個人資料，仍應符合個人資料保護法相關規定

主旨：所詢人民團體函報備查之會員名冊，可否依據政府資訊公開法第 12 條第 2 項但書規定公開乙案，復如說明二、三。請查照參考。

說明：一、復貴府 101 年 8 月 30 日屏府社政字第 10127490700 號函。

二、按政府資訊公開法（以下簡稱政資法）第 5 條規定：「政府資訊應依本法主動公開或應人民申請提供之。」第 18 條第 1 項第 6 款及第 7 款規定：「政府資訊屬於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，應限制公開或不予提供之：…。六、公開或提供有侵害個人隱私、職業上秘密或著作權人之公開發表權者。但對公益有必要或為保護人民生命、身體、健康有必要或經當事人同意者，不在此限。七、個人、法人或團體營業上秘密或經營事業有關之資訊，其公開或提供有侵害該個人、法人或團體之權利、競爭地位或其他正當利益者。但對公益有必要或為保護人民生命、身體、健康有必要或經當事人同意者，不在此限。」政府資訊如涉及特定個人、法人或團體之權益者，依政資法第 12 條第 2 項規定，應先以書面通知該特定個人、法人或團體表示意見。其立法理由乃慮及公開或提供該政府資訊之內容，可能涉及特定人之權益，基於利益衡量原則，爰給予該利害關係人表示意見之機會，尚無規定政府機關應受其意思拘束。是以，政府資訊保有機關仍應本諸權責，就「公開資訊所欲增進之公共利益」與「不公開政府資訊所保護之隱私權益或營業上秘密」間，個案權衡判斷之。如「公開資訊欲增進之公益」大於提供政府資訊所侵害之隱私利益或營業上秘密者，自得公開之。如認部分資訊確有限制公開事由存在，依政資法第 18 條第 2 項之規定，得僅公開其餘未涉限制公開事由之部分資訊（本部 100 年 5 月 24 日法律決字第 1000012698 號及 99 年 12 月 3 日法律字第 0999045589 號函參照）。

三、又該政府資訊如屬得以直接或間接方式識別個人之資料，有關該資料之蒐集、處理及利用，仍應符合個人資料保護法（以下簡稱個資法）之規定，例如公務機關如欲就持有之個人資料，為蒐集目的外之利用

，須具備個資法第 16 條所列 8 款情形之一，並應尊重當事人之權益，依誠實及信用方法為之（個資法第 5 條規定參照）。準此，來文所詢人民團體函報貴府備查之會員名冊，可否依據政資法相關規定公開乙節，事涉具體個案事實之認定，宜由貴府參酌上開說明，本於權責審認之。

正 本：屏東縣政府

副 本：本部資訊處（第 1 類）、本部法律事務司（4 份）